

证券代码：874884

证券简称：龙行天下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便于开展相关工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为：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发行费用、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与上市时间等具体事宜；

2.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及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审核问询回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等）；办理股票上市的相关手续；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以及在投资项目之间的投入顺序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决定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终止本次发行；

4.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文件相应条款，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流通限售等事宜；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法规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重新审议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按照新政策法规的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6.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7.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为简化内部审批程序、提高决策效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上述授权后，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